

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民营企业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思路

宁静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广西 来宾 546199)

【摘要】当今时代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民营企业作为增加财税收入、推动科技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主体,对经济发展特别是高质量的经济发展尤为重要。然而部分地区对营商环境的理解不够全面、对营商环境优化政策的设计不够科学、对持续优化政策的落实不够彻底,这严重影响了民营企业和地方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在此背景下,本文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民营企业营商环境为研究对象,剖析民营企业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研判得出民营企业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对策建议。

【关键词】高质量发展;民营企业;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对策

一、相关概念界定综述

(一) 高质量发展的科学内涵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给高质量发展提出明确界定,即高质量发展是使得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发展。高质量发展强调的是新发展理念的发展,这要求我们必须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相统一;故可以认为高质量发展的经济是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经济。

(二) 营商环境的含义和内容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更好地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追求和重要共识。民营企业是民营经济的重要承载主体,为民营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特别是营商环境法治环境,是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应有之义。厘清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的概念,准确界定其内涵和外延,是为民营企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前提。

1. 营商环境国外研究概述。营商环境最初源自于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IFC)“Doing Business”的项目调查,该调查旨在考察各国企业并评估其商业监管环境,该项目调查作为萌芽启发了后续一系列营商环境的研究。经过多年的研究,学术界从不同角度对营商环境进行了解释,目前尚未形成统一定义;世界银行将营商环境定义为伴随企业活动从开办、经营乃至结束整个过程所需的各种条件和周边环境的总和。EIU则将营商环境概括为政治环境、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机会、政府对自由市场及外国投资的政策、外贸和外汇管制、税收、融资、劳动力市场

和基础设施等十大领域。DCED认为营商环境是政策、法律、制度、规则等要素的复杂融合体,是落实政府政策、支配商业活动、影响企业运营的重要依托。Benn Eifert等则认为营商环境是影响不同行业和企业经营效率的政策、机构、基础设施、人力资源、地理环境等。Francis Munier对中国的营商环境进行研究,提出“GUANXI”(“关系”)是其重要组成部分,他提出企业与政府以及企业之间以“关系”为纽带进行沟通交流并建立联系,“关系”是中国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影响因素。

世界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机构从不同角度对营商环境进行了界定和解释。以世界银行为代表,认为营商环境主要是影响企业从“开办、扩建、经营到破产”这一“完整生命周期”活动效率和质量法制监管环境,具体而言主要是从法律环境和管制规则的角度评价监管法规对企业行为和经济后果所产生的影响,在政府有效监管与过度监管之间实现平衡。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认为,营商环境是支配商业活动所必需的政策、法律、制度、规则等的一种复杂融合体,是投资氛围的一个子集,包括落实政府政策的行政和执法体系,影响企业运作方式的体制安排。

2. 营商环境国内研究概述。“营商环境”最早出现在我国政府规范性文件是2010年《国务院关于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到要改善营商环境,并对营商环境进行了初步解释,提出了建设要求。2013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文件中提到“营商环境”,文件强调“推进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2018国务院第一次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出“以简政减税减费为重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2019年10月，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指出营商环境，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该条例的出台是从国家层面夯实了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基础；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重点强调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可见，营商环境的建设与优化被提升到“解放生产力、提高竞争力”的新高度，并将作为“放管服”改革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热点和抓手发挥巨大作用。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我国首部营商环境方面的行政法规，作为全面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的要求转化为法规制度，提出营商环境建设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着重完善体制机制、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主要指标；各级政府应着力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提供法律保障、为各类市场主体打造公平公正、非歧视的营商环境。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认为，营商环境是吸引企业投资、便捷企业进出、保障企业运营、提升企业效益、维护企业权益以及促进企业持续发展的市场环境、制度环境、要素环境、配套环境和法治环境等外部条件组成的有机生态系统。由此本文界定的营商环境是，营商环境是企业外部的，与企业发展密切相关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包括市场主体保护、市场环境、政务服务、监管执法、法治保障等内容。

二、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民营企业营商环境的现状和问题

据调研统计，我国的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GDP，70%以上的技术创新，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要充分认识到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我国经济的重要力量和基础力量，它们是营商环境好坏的直接感受者。

全国工商联发布的2021年“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评比报告显示，我民营企业对营商环境满意度连续三年持续上升；具体而言以百分制评价的民营企业营商环境总分由2019年68.71分、2020年74.46分上升到2021年77.18分，我国营商环境得到高质量的持续改善。2021年，76.86%的样本企业认为所在城市总体营商环境较去年有所改善，在各民营企业对所在城市“五大环境”百分制评分中，法治环境得分最高，拿到86.93分，政务环境得分第二，要素环境、创新环境得分均较去年有所提升；可以说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民营企业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氛围逐渐形成。“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然而部分

地区对营商环境重视程度不足，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落地难、企业获得感弱，民营企业面临的“卷帘门”“玻璃门”等现象依然存在，具体表现如下：

一是不少政府部门存在办理业务时各职能部门只扫门前雪、相互推诿问题的现象，民营没能切实享受到“放管服”改革的便利。二政府部门宣传不到位，民营企业对营商环境的评价工作不够配合、对评价不够重视，很多工作难以高效开展。三是政府部门普惠服务力度不强，落实不够细致，民营企业实际的获得感低。四是各地营商软环境的不够完善且差异较大，民营企业满意度低。

三、民营企业营商环境持续优化面临问题的成因分析

（一）“放管服”改革不够细化，地域管辖落实有真空

营商环境作为一个地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法治等的综合反映，只强调某一个部门、某一个领域、某一个方面的优化是不够的，需要各部门之间协同治理、共同推进。比如，不少地方正在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行“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次办成”，等等，这就必须提升各职能部门协同水平，不能只扫门前雪或相互推诿，而要加强横向沟通、业务贯通、信息互通，消除地域管辖落实的真空。

（二）对营商环境的评价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到位
对政府和民营企业对营商环境的评价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深刻，对营商环境的评价不够重视，存在不同程度的理解不到位、评价不充分，评价成果运用不到位的情况；特别是对指标没有做到充分研究、对评价结果中评分较低的选项没有充分细分，导致整体评价不够细化、流于表面形式、问题导向不够明、结果应用不够到位。

（三）普惠服务力度不强，民营企业获得感低。
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出台了一些特色政策，尤其是提出领导干部联系帮扶各类企业政策的地方有不少，但从现状看，领导干部联系的企业大多是龙头企业、大型企业和重点产业企业，而联系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较少，导致政策在落实的时候普惠服务力度不强，民营企业获得感低、反馈不积极。

（四）营商软环境的不够完善，民营企业满意度低

全国各地营商硬环境的差异正在逐步缩小，软环境的差距却较大；各地营商软环境的差异主要体现在政务服务、研发能力、技术成果转化、直接间接的融资能力、文教投入、人才供给、学术文化、中小企业活跃度、服务市场规模、就医就学便利度等诸多方面

的差异，这些软环境的差距导致民营企业在地域选择上顾虑重重、满意度不高。

四、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民营企业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实施建议

鞋子合不合脚，自己穿了才知道；营商环境好不好，企业的感受最直接最真切，也最有说服力。本文在科学联合多地多部门调研的基础上，对营商环境作出评估分析，提出营商环境优化思路和实施建议。

（一）构建规范、细化、协同的“放管服”秩序

营商环境对于企业是水和鱼的相依关系，营商环境中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作为“放管服”改革的先行者、规范市场秩序的裁判员，应该围绕市场准入畅通、市场开放有序、市场竞争充分、市场秩序规范，致力构建统一开放的“大市场”体系，加快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分析评价”只是手段，“整改落实”才是关键，站在新时代的历史起点上，推动优化营商环境举措的落实落细落地，更重要的是政府部门要刀刃向内对改革多下功夫。要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励机制，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办理涉企事项中滥用职权、懒政怠政、歧视民营企业等行为依法依规给予处理，做到臧否有度、赏罚分明，从而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打破门框壁垒，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等方面，为民营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更加适宜的“土壤”。政府部门还应该进一步深化协同、推进共治，牵头部门要发挥统筹作用，形成上下左右一盘棋的合力。

（二）加大宣传、鼓励参与，共创以评促建新局面

政府部门应该针对营商环境及其评价和改进活动加大宣传力度，鼓励民营企业广泛参与，创造以评促建新局面。政府部门和民营企业等多方参与者都应该进一步重视营商环境评价及其结果的运用；评价工作既是对各地营商环境改革和优化成果的检验，也是希望借此对标一流，以评促改、以评促优，推动形成区域竞争新优势。各级政府应该按照国际可比、对标世行、中国特色原则，围绕与市场主体密切相关的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信贷、纳税、办理破产等方面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开展中国营商环境评价，逐步在全国推开，推动出台更多优化营商环境的硬举措，让企业有切身感受，使中国继续成为中外投资发展的热土。

（三）各级政府加强政策普惠力度，落实营商环

境服务力

系统的、连贯的普惠服务有助于营商环境的持续性改进，是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要充分认识到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我国经济的重要力量和基础力量，它们是营商环境好坏的直接感受者。各级领导干部既要关注重点，更要在提供普惠服务上下功夫，不仅让龙头企业、大型企业和重点产业企业了解和享受到优质管用的服务，还要让更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获得同样便捷、多样、舒心的服务。

（四）动态优化营商环境

全面的、协调的软环境有利于营商环境的持续性改进，是高质量发展的强力保证。营商环境是复合环境，一是硬环境，二是软环境，核心是软环境。由于营商软环境是综合的复杂巨系统，不是设定一些指标就能够全面反映其制度内涵的，因此指标问题只是一种便于参考的衡量框架，需要因地设置，动态选择，科学决策。对于一些受制于地理位置、人口和工业基础薄弱所导致的基础生产要素成本、复合环境治理成本较高的情况，各级政府、各部门更要综合施策、协同创新，寻找对策、补齐短板。

在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政府应该广泛拓宽思路、积极创造环境、有效落实政策，竭尽全力为民营企业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让民营经济发展拥有更加适宜的“土壤”，真正让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安心谋发展，高质量的为实现十四五宏伟蓝图建功立业。

参考文献：

- [1] 曾慧，赖挺挺.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营商环境的比较与启示[J]. 统计学报, 2020, 2(1):55—62.
- [2] 王永昌，尹江燕. 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内涵及趋向[J]. 浙江学刊, 2019 (01):10.
- [3] 董彪，李仁玉. 我国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研究——基于《营商环境报告》的分析[J]. 商业经济研究, 2016(13):141-143.

本文系 2021 年来宾市哲学与社会科学项目《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来宾市民营企业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对策研究》（项目编号：2021LBZS004）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宁静（1988-），女，壮族，广西柳州市人，广西科技师范学院，中级经济师、讲师，研究方向：财政税收、会计经济。